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大唐保理公司”）签署了《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关于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将就该项议案于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与大唐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大唐保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保理产品结构特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提供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下同）的保理业务支持。协议存续期间实际业务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 本公告日
实际交易金额	4.6亿元	5.54亿元	12.65亿元	3.00亿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融资环境持续宽松，系统企业融资方式可有多种选择方案，保理融资业务利率水平一般高于当期商业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成本优势不明显。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次公司与大唐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大唐保理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大唐保理公司经营原则，为公司在火电、水电、风电、循环经济等领域投资建设的重点项目提供每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保理业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安排应收账款保理和反向保理等业务，满足公司下属企业的融资需求，缓解项目现金流压力，以及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产品设计和交易安排等咨询服务。业务的具体条件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商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业务协议文本为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限	协议生效之日起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 协议届满之日
预计交易金额	10亿元	20亿元	20亿元	1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BPGR3N

成立时间：2018年4月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婷婷

注册资本：10亿元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一号院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3.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5.24亿元	营业收入	2.15亿元
净资产	11.40亿元	净利润	0.65亿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69亿元	营业收入	1.86亿元
净资产	5.75亿元	净利润	0.50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09%的已发行股本；同时大唐保理公司为大唐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保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签署“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公司与大唐保理公司的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或协议内容，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况。根据大唐保理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大唐保理公司具备满足本次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大唐保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保理产品结构特点，为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每12个月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保理业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和反向保理业务，以及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产品设计和交易安排等咨询服务。

2. 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起始日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或2023年6月29日（以孰晚为准），有效期36个月。

3.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该协议仍然有效。任何协议一方均不得擅自对该协议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大唐保理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需求，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规定、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保理产品结构特点等因素，给予公司最优惠费率，综合费率将等于或优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

（三）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确定原则

年度上限的确定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存续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增长规模等因素。预计公司2023年至2026年期间，每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金额合计约500亿元，鉴于保理融资期限较短，可满足短期周转资金需求，公司2023至2026年保理业务年度上限确定为20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理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公司及所属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提高企业资金整体运作水平及效率，并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资源及业务优势，高效、便捷地获得低成本融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与大唐保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